

附表五

場所類別	改善項目
(一)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、一般處理場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。(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) 2. 油水分離裝置。(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) 3. 採光、照明及通風設備。(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) 4. 排出設備。(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) 5. 防止溢漏或飛散構造。(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) 6. 測溫裝置。(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) 7. 不直接用火加熱構造。(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) 8. 壓力計及安全裝置。(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) 9. 有效消除靜電裝置。(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) 10.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。(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) 11. 標示板。(第十九條)
(二)公共危險物品販賣場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排出設備。(第十七條第四款第五目、第十八條本文) 2. 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。(第十七條第二款、第十八條本文) 3. 標示板。(第十九條)
(三)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採光、照明及通風設備。(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、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、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本文) 2. 排出設備。(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、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、第二十八條本文) 3. 通風裝置、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著火溫度以下之裝置。(第二十一條第十五款、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、第二十八條本文) 4. 防火閘門。(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) 5. 架臺(不燃材料建造、定著堅固基礎上、載重、防止儲放物品掉落措施)。(第二十一條第十二款、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、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本文) 6.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。(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三目、第十四款、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、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二十八條本文) 7. 標示板。(第十九條)
(四)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圍欄(圍欄高度、區劃面積、不燃材料建造、防止硫磺洩漏構造、防水布固定裝置)。(第三十條第三款、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) 2. 架臺(不燃材料建造、定著堅固基礎上、載重、防止儲放物品掉落措施、架臺高度)。(第三十條第六款、第三十一條本文) 3. 內部走道空間、分區儲存數量及容器堆積高度。(第三十條第七款、第八款、第三十一條本文) 4. 排水溝、分離槽。(第三十一條第五款) 5. 標示板。(第十九條)
(五)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(含幫浦室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防止六類物品流出之措施。(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) 2. 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。(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) 3.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、幫浦設備之基礎高度。(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5、第三目之1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第一目本文及第二目之2) 4. 油水分離裝置。(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3、第一項第三款)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採光、照明及通風設備。(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、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、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6、第二款第一目、第三款、第四款第一目本文) 6. 排出設備。(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、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、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7、第二款第一目、第三款、第四款第一目本文) 7. 防火閘門。(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5) 8. 安全裝置、通氣管。(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) 9.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。(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款) 10. 注入口及儲槽閥(含不得洩漏、管閥或加蓋、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)。(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至第四目、第九款、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) 11.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。(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二款第一目、第三款、第四款第一目本文及第二目之1) 12.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。(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、第三十六條第三款) 13. 標示板。(第十九條)
(六)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(含幫浦室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防液堤(含容量、分隔堤高度、排水設備、洩漏檢測設備、警報設備、出入之階梯或坡道)。(第三十七條第十九款、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、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、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九條第四款、第四十條本文。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儲槽之防液堤，其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之容量。) 2.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。(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、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本文、第四十條本文) 3. 油水分離裝置。(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、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本文、第四十條本文) 4. 採光、照明及通風設備。(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、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本文、第四十條本文) 5. 排出設備。(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、第四十條本文) 6. 安全裝置、通氣管。(第三十七條第十款、第三十九條第一款、第四十條本文) 7.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。(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、第三十九條第一款) 8. 注入口及儲槽閥(含不得洩漏、管閥或加蓋、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)。(第三十七條第十二款、第十四款、第三十九條第一款、第四十條本文) 9. 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設備。(第三十七條第二十款、第四十條本文) 10. 侷限洩漏之儲存物並導入安全槽之設備、惰性氣體封阻設備、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。(第四十條) 11.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。(第三十七條第十八款、第四十條本文) 12.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。(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、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本文、第四十條本文) 13.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。(第三十七條第八款、第十七款、第三十九條第一款、第四十條本文) 14. 標示板。(第十九條)
(七) 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(含幫浦室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。(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、第四十二條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條本文) 2. 油水分離裝置。(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、第四十二條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條本文) 3. 採光、照明及通風設備。(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、第四十二條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條本文) 4. 排出設備。(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、第四十二條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條本文)

	<p>5. 安全裝置、通氣管。(第四十一條第七款、第四十二條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條本文)</p> <p>6.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。(第四十一條第八款、第四十二條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條本文)</p> <p>7. 注入口(含不得洩漏、管閥或加蓋、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)。(第四十一條第九款、第四十二條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條本文)</p> <p>8. 測漏管或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。(第四十一條第十三款、第四十三條本文)</p> <p>9.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。(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、第四十二條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條本文)</p> <p>10. 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。(第四十一條第十一款、第四十二條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條本文)</p> <p>11. 標示板。(第十九條)</p>
(八)可燃性高 壓氣體儲 存場所	<p>1. 警戒標示、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。(第七十條第一款)</p> <p>2. 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。(第七十條第二款)</p> <p>3. 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。(第七十條第三款)</p> <p>4. 通路面積。(第七十條第七款)</p> <p>5.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。(第七十條第九款)</p>
(九)可燃性高 壓氣體處 理場所	<p>1. 通風裝置。(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二款本文、第三款本文)</p> <p>2. 嚴禁煙火標示。(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、第二款本文、第三款本文)</p> <p>3. 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。(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、第二款本文、第三款本文)</p> <p>4. 燃氣用軟管及防止脫落裝置。(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、第二款本文、第三款本文)</p> <p>5. 容器與用火設備距離。(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本文)</p> <p>6. 氣體漏氣警報器。(第六十九條第一款第四目、第二款第二目、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、第二款本文、第三款本文)</p> <p>7. 自動緊急遮斷裝置。(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第三目、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)</p> <p>8. 柵欄、容器櫃或圍牆(含上方覆蓋、與地面距離)。(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)</p> <p>9. 標示板。(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)</p>
<p>一、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所定已設置之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，應依場所建築型態，就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，對於位置、構造或設備未列舉之項目得免改善。</p> <p>二、依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確有困難，且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採其他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。</p>	